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lamkk2@rthk.hk

電子郵件

Fax :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2339 6322

電話

本台檔號: RTHK CR/4-35/1 Pt.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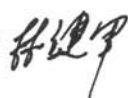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提問及要求資料

閣下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就題述事宜致廣播處長的來信收悉。

現謹函提交香港電台的回覆於附錄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廣播處長

(林健軍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28 日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

- 6) 現時香港電台正就外購節目進行審視的詳情為何？所指之審視，是審視過去的節目抑或正在洽談的節目？將於何時告知本會有關的審視結果？

香港電台回應：

- 6) 審計報告第 2.35 段建議香港電台(港台)應檢視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並在有必要時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港台正積極跟進有關建議。港台已就日後電視及電台外購節目的程序進行檢討，並已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外購節目是否符合採購定義徵詢意見。有關檢討預計於本年年中左右完成。港台會在檢討完成後，盡快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結果。

根據廣播處長 2019 年 1 月 4 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

第 9(a)項

- 7) 就審計報告 2.33(b)段提到的試驗計劃結果而論，當局有否審視港台就外購節目所訂定的合約條款及開價是否與市場情況存在誤差？

香港電台回應：

- 7) 港台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推行為期一個月的試驗計劃，在此期間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程序，制定邀請書邀請分銷商就外購電視節目報價。訂定合約條款方面，港台是以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標準合約條款為基礎而訂定，並在與分銷商彼此同意後簽署作實，與市場一般做法相若。至於價格方面，港台是邀請分銷商報價而非向分銷商開價。分銷商的報價基礎是由市場主導，主要視乎有關節目受歡迎的程度、節目的性質、分銷商的銷售策略等而定。

第 11(b)項

- 8) 根據回覆，雖然未曾有任何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製作單位在預定節目播出前不能提交節目，但面對遲交的情況，對播放工作有何影響？港台將有何跟進措施，以改善這種影響港台運作的遲交行為？

香港電台回應：

- 8) 鑑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製作單位大多並非專業製作者，港台一般要求製作單位預早提交節目，以避免因製作單位可能出現的延誤而影響最終廣播的安排。第一、二集節目錄音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一個月提交。至於第三集起節目，則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兩星期提交。到目前為止，雖然有部分製作單位未能依期提交節目錄音的情況，不過港台亦能確保能在節目播出前檢視有關節目，核實其內容、技術等各方面均符合廣播標準，也未影響節目原定的播放編排。

在改善及跟進措施方面，港台會加強與製作單位的溝通，利用不同渠道(包括電話、短訊、電郵等)提醒製作單位準時提交節目。如製作單位未能依期提交節目錄音，港台會與有關製作單位在過程中保持聯絡，了解其困難並提供適切可行的建議，務求令他們盡快提交節目錄音。而港台亦繼續確保在節目播出前檢視有關節目，核實其內容、技術等各方面均符合廣播標準。

第 12(c)項

- 9) 港台有否曾經因外判公司的不合理遲交情況，按回覆中所述施以罰則，包括發出警告信或終止外判合約？

香港電台回應：

- 9) 港台在過去五年(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曾就外判公司未能依期提交製作材料的情況發出 20 封警告信，提醒外判公司必須在合約訂明的時間表內完成作品及審計報告。外判公司在收到警告信後，一般都會遵照港台的指示，盡快完成所需工作。其中只有一間外判公司在收到警告信後，仍未能完成製作。港台在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決定終止該外判合約。

第 15(a)及(c)項

- 10) 儘管港台在答覆中認為重播節目可讓市民在不同時段有機會收看節目，但以收視率情況而論，卻難以印證港台的看法，而盲目增加製作及首播時間也未必可對症下藥。因此，就港台在答覆中表示會增加製作或首播節目時數，為重播節目訂立更清晰及有系統的節目策略，以及重新檢視製作策略一事，請告知有關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

香港電台回應：

- 10) 除了增加製作或首播節目時數，港台亦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會重新檢討製作策略，以及為重播節目訂立更清晰及有系統的節目策略。就此，港台在 2019-20 年度會進行以下工作以收集意見及數據，作為檢討的基礎：
- (i) 邀請市民參與焦點小組，就港台電視節目提出意見；
 - (ii) 參考及研究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意見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資料；及
 - (iii) 收集跨媒體收視率，並在每個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計算器，從而全面掌握不同節目的受歡迎程度。

港台預計上述資料搜集會在一年內完成。港台會按所得數據為重播節目和製作方面訂立更清晰的策略。

第 15(d)及(e)項

- 11) (i) 港台在選定可作直播的內容及雜項內容方面的準則為何？
- (ii) 港台會否考慮進一步調整港台電視 32 的部份時間為新聞頻道，並參考其他商營電視台的新聞頻道，於 32 台的播放時間內播放港台電台、網站的新聞，以及政府新聞處及各部門的新聞公布。當有需要直播之內容時，再以設置雙畫面雙聲道的系統讓公眾選擇收看內容？

香港電台回應：

- 11) (i) 港台電視 32 的定位為直播頻道，會優先直播立法會會議，以及直播市民關注的事件，例如香港特區成立周年

紀念升旗儀式及酒會、國慶日升旗儀式及酒會、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演辭、勳銜頒授典禮、或一些重要紀念日儀式等。此外，港台電視 32 亦會直播部分本地體育賽事。

由於港台對直播節目的播放時數和時間難以控制，因此在不同直播節目之間，港台會視乎空檔時間長短，揀選播放不同的雜項內容。而雜項內容的準則是盡量趨向多元化，以增加畫面的趣味性。

- (ii) 港台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會考慮調整港台電視 32 的播放內容，播放更多電台、網站的新聞，以及政府新聞處及各部門的新聞公布。港台亦會研究在港台電視 32 置雙畫面雙聲道的系統，讓公眾可以選擇收看直播內容。

第 17(b)項

- 12) 請進一步解釋何以將 7 個應用程式整合為 1 個，會大幅增加伺服器負載量，並增添管理風險？

香港電台回應：

- 12) 港台是因應用戶需要、習慣而編寫內容及功能不同的流動應用程式。由於每個應用程式均發放大量多媒體內容，集中整合將導致程式的體積過大。在用戶層面方面，將 7 個應用程式整合為 1 個，會影響用戶在流動裝置上安裝及運作有關程式的速度。在管理伺服器方面，有關整合的安排亦會增加伺服器的負荷，導致伺服器有更大機會出現不正常反應、速度緩慢、甚致運作停頓等情況。

第 18(c)項

- 13) 請回應，當中有否發現若新增該兩項要求，將導致只有服務供應商 A 才符合資格；有否了解有關做法會否違反採購服務的相關指引？

香港電台回應：

- 13) 港台當時是基於「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問卷設計和涉及的細節相當複雜，因而要求具規模及富經驗的調查機構進

行。港台加入該兩項強制要求，是為了確保獲聘用的服務供應商有足夠的相關專業經驗，以期提供高質素的調查數據和報告，當時沒有考慮加入要求對個別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影響。港台正研究調整或取消該兩項強制要求。

第 19(e)項

- 14) 請提供 1998 年發出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以及解釋何為恪守編輯自主，不偏不倚和持平反映意見的方針，有否曾經審視是否有部分節目只偏執一方，片面地偏重反映一方意見的情況？

香港電台回應：

- 14) 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守則」）在 1998 年發出，並曾在 2015 年更新，更新版見附件。「守則」訂明要求，以提高港台運作透明度和問責性。

在恪守編輯自主方面，根據《香港電台約章》，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編輯自主，並會恪守以下編輯方針：

- (a) 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
- (b) 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
- (c) 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影響；以及
- (d)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守則」列明，港台製作人員在奉行編輯自主時，須履行編輯責任。港台依循一套行之有效和久經考驗的編輯程序，不同層級的員工可按他們的專業知識作判斷。廣播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對所有編輯決定負起最終責任。

「守則」訂明適切的不偏不倚，是指按不同題材及節目類型，作適當及確切的處理。製作人員須遵循的指標，詳列於「守則」第 3.2 段。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有制定處理投訴和意見的機制，而港台所有節目亦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相關業務守則規管。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請參閱香港電台網頁。**

第 20 項

- 15) 會否進一步考慮作出研究調查，以了解商營電視台的製作時數及成本為何？

香港電台回應：

- 15) 根據過往經驗，商營電視台的製作時數及成本屬商業機密，港台未必能得到確實資料。

為提升電視節目製作的成本效益，港台已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設置虛擬布景演播室以提升製作效率及減省置景開支、增加外購節目時數及外判部分節目的製作，以更靈活調配人力資源等。

根據廣播處長 2019 年 1 月 8 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

第 21(i)項

- 16) 請提供過去三年教育電視在商營電視台及港台播放的收視率及學校觀看的情況？

香港電台回應：

- 16) 過去三年教育電視在商營電視台及港台播放的收視率，由最低的 0 至最高的 0.5 不等。正如教育局在他們就問題 2 的回覆所述，學界使用視像資源的模式出現改變。近年教師和學生已減少在課堂內觀看教育電視節目。因此，電視收視率並未能有效反映教育電視服務的真實使用情況。

學校觀看的情況由教育局負責及跟進，請參閱教育局就問題 2 的回覆。

根據教育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8 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

第 4(a)項

- 17) 雖然調查結果未能簡單總結為「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不斷減少」，但也未能證實學生在課堂以外自行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有正面的結果。事實上，相關點擊率並非難

以收集之數據，當局會否投放資源審視相關情況，以盡快得悉教育電視服務的成本效益？

香港電台回應：

- 17) 有關評估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率和效益調查，是由教育局負責及跟進。